新疆财经大学

研字[2019]12号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指引

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通 过学位论文盲审,可以有效地检验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 学术水平。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稳步提 高我校学位论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水平,使学院 和研究生导师更加主动地关注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工作 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研究生处及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盲审专家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保密。

第二条 盲审论文中不得含有导师姓名、作者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

第三条 学位论文盲审范围为我校当年学位申请者中通过预答辩及意识形态领域审查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盲审时间和数量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须经导师同意后,于每年4月1日或11月1日前将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学院。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送校外 5 位博士生导师盲审。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送校外 3 位硕士生导师盲审。

第七条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送 3 位校内导师及校外专家盲审,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第三章 论文评阅

第八条 盲审专家根据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逐项打分,写出评阅意见,并就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做出明确选择。

第九条 盲审结果分为四类: A: 优秀 (≥90分)、B: 良好 (75分≤盲审成绩 <90分)、C: 合格 (60分≤盲审成绩 <75分)、D: 不合格 (<60分)。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如下:

- 1、2位及以上专家为 D, 需半年后再申请盲审;
- 2、3位专家为C,或2位专家为C和1位专家为D,修 改后经导师同意,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方可答辩;
 - 3、其他情况,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如下:

1、2位及以上专家为 D, 需半年后再申请盲审;

- 2、2位专家为C,或1位专家为C和1位专家为D,修 改后经导师同意,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方可答辩;
 - 3、其他情况,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答辩。

第十二条 专家对于论文的盲审意见如 A (优秀)和 D (不合格)并存,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照论文送审原稿、原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议,研究生处根据评议结果决定是否复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盲审结果处理学院可根据情况提出更高要求,并制定相关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免盲审

第十五条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积极性,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学校实行学位论文免盲审制度。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盲审前发表 1 篇 B 或 3 篇 C+类期刊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盲审前发表 1 篇 C+和 1 篇 C 类期刊论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盲审前发表 1 篇 C 类期刊论文,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审。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并且以新疆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七条 申请学位论文免盲审的研究生,须填写《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审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学院推荐、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办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发表的论文以科研处《新疆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为《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